

#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苏教组函〔2015〕24号

## 关于开展全市首个“党章学习日”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党章是全体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建设法治型党组织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切实贯彻党章，近日，中共苏州市委决定将每年7月1日确定为全市“党章学习日”。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全市首个“党章学习日”活动的通知》（苏组通〔2015〕35号）安排，现就组织开展好首个“党章学习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结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开展“党章学习日”活动，进一步促进全体党员加强党性修养，切实增强党章意识、党员意识、纪律意识和使命意识，更加自觉地用

---

党章武装头脑、规范行为、指导工作，为当好“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先行军和排头兵凝聚强大力量。

## 二、主要活动

（一）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学党章、讲党章。坚持把学党章、讲党章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研讨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书记要结合实际，带头学党章，带头讲党章，带头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切实发挥带学促学作用。

（二）开展党章专题学习。组织参加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举办的以学习党章为主题的“干部大讲堂”活动，邀请中央党校有关专家为党员进行一次党章专题辅导；市委教育工委党校于2015年7月13日～15日举办2015年第三期发展对象和第二期新党员培训班，民办高校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党员集中教育管理月”活动，也将专题学习。各基层党组织组织党员观看党史教育影片《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以不同形式、从不同角度开展学习活动。基层党组织以支部为单位，通过微型党课、远教课堂等形式组织党员至少进行一次集中专题学习；对部分分散的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行动不便的党员，及时通过有效方式，送上党章等学习材料，积极帮助开展学习活动。

（三）举办“学党章、知党章”知识竞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党章知识竞赛，以赛促学、以学促行。

1. 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学党章、知党章”网络知识竞赛活动。竞赛答题试卷，在苏州机关党建网发布。各基层单位党组织组织本单位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竞赛，凭个人身份证件登陆苏州机关党建网站，进入“学党章、知党章”网

上知识竞赛专栏进行答题。答题时间为 6 月 16 日 ~7 月 5 日，逾时答题系统将自动关闭。

2. 各基层党组织在职党员参加市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学党章、知党章”知识竞赛活动，市委教工委组织处提供素材，各基层党组织自拟形式组织知识竞赛活动，活动结束后，汇总参赛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教工委组织处。

#### （四）“学党章、强党性” 征文活动。

1. 征文形式。紧紧围绕“学党章、强党性”主题，紧密联系工作生活实际，可以反映身边先进人物、先进集体的感人故事，也可以结合自身谈体会、谈感想，抒发对党、对人民、对国家的情感。文章题目自拟，体裁不限，字数不限。

2. 征文要求。（1）内容可读性强，观点鲜明正确，内容具体实在，感情真挚自然，展现市教育局各直属和代管单位党员的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切忌虚套空谈。（2）征文必须是原创作品，已经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均不参加本次征文。如发现有雷同、抄袭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3）征文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各基层党组织要同时填报《“学党章、强党性” 征文汇总表》（见附件），在活动结束前发至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李敏邮箱（[790088850@qq.com](mailto:790088850@qq.com)），联系电话：65151320。

3. 组织实施。由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宣传发动，以基层党支部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以党员个人身份参与，每个基层党支部投稿不少于 1 篇。

4. 征文时间。截止至 7 月 31 日。

5. 评比表彰。成立评选委员会，对征文进行评比，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并予以表彰奖励。

（五）组织重温入党誓词和新党员入党宣誓。结合纪念建党 94 周年，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专题学习，组织全体党员普遍开展一次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六）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根据本单位党员特点，积极组织党员开展“心中有党不忘恩”等“四个有”主题实践活动，切实把通过学习党章焕发出来的热情引导到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实践过程中，使党员在加强党性锻炼、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上取得新成效。7月6日市委教育工委领导干部“三访三促”赴虞山中小学开展“走进基层学校 对话青年教师”活动。“七·一”前后，市委教育工委将公布并实施2015年直属和代管单位党组织党建项目。各基层党组织的省市级党建课题结题展示会、民办学校“三微党建”成果的评比、表彰与展示活动、2013~2014两年度市教育局直属优秀共产党员的表彰，也将在“七·一”期间进行。各级党组织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在统筹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同时，结合发放党员关爱基金，以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和帮助生活困难群众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一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 三、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党章学习日”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学习活动与正在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将其作为加强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谋划、精心组织，

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带头学习党章、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维护党章权威。要积极通过党报党刊、党建网站、户外宣传栏等，加强宣传推介，为学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要确保形式服务内容，通过活动助推主题效应，切实促进广大党员对党章的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的党章意识，自觉做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切实把法制型党组建设引向深入。

附件：《“学党章、强党性”征文汇总表》



2015年6月15日